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因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1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3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2,827万元。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4,709万元。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已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2927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1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32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827 万元。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4,709 万元。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并经逐项排查，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四、公司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